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万和华庭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20681-70-02-559178

建设地点 南通市启东市

建设单位 启东市众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万和华庭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启东市众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启东市水务局，启水务[2021]131号，2021年10月11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10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江苏银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江苏省建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启东中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22年8月7日，启东市众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南通市启东市主持召开了万和华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启东市众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启东中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省建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境内，项目西至衡山路，北至牡丹江西路、南至B19地块，东至消防大队。建设内容包括8栋18F住宅（1#~4#、9#~12#）、3栋17F住宅（5#~7#）、1栋2F社区物业管理（8#）、1座1F配电站，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道路、供电等附属工程。项目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区共五个区域组成。本工程于2018年10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2020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10月11日，启东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启东市众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办万和华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启水务[2021]131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4.7013万元，本项目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我公司委托进行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相关结论

2021年3月，我公司委托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工作。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4.70hm²，工程挖填方量共计28.32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21.5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6.7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4.71 万 m³。经监测结果表示，本项目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无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故。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启东中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等实际内容，会同各参建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2022 年 7 月，验收单位编制完成《万和华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渣土防护率 99.28%，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45%。经统计，在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过程中，共完成 123 个单元工程的评定，均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该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后续管护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养护和管理，保证其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及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钱伯欣 | 启东市众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倪一峰 | 启东市众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倪一峰 | |
| | 周岩 |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高工 | 周岩 | 特邀专家 |
| | 邵光成 | 河海大学 | 正教授 | | |
| | 陈旭峰 |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旭峰 |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
| | 王华 | 江苏银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王华 | 施工单位 |
| | 蒋万年 |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蒋万年 | 设计单位 |
| | 杨伟 |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杨伟 | |
| | 陆允玉 | 江苏省建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陆允玉 | 监理单位 |
| | 陈旭峰 |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旭峰 | 监测单位 |
| | 梅华 | 启东中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梅华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